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儿童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SOHO-G2026-0091，南京市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托管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京市儿童医院污水处理站社会化托管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.5769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4.314521万元1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***-*****-****的项目采购活动提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章）：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